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湯嘉薇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8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90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07130767401-1.docx、301000000A107130767401-2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及第8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5月18日「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劃定為不得私有土地疑義」會議決議、經濟部水利署107年7月12日經水綜字第10714042110號、107年8月22日經水綜字第10753194030號、107年10月30日經水源字第10715094780號及本部營建署107年7月13日營署水字第10712269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旨揭劃定原則，詳如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）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將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納入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。

（二）將區域排水範圍納入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。

（三）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土



地範圍，修正為「政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」。

三、旨揭劃定原則修正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原已劃設之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如有變更，應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劃設公告，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部及公產管理機關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9/01/11
09:44:5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